
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支持

证券化业务的风险管理政策

目录

（一）行政负责人

王军辉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7月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。2005年7月加入公司，历任资产管理部副经理、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兼风险管理部副经理、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兼风险管理部副经理兼风险管理部副经理。

（二）风险管理部负责人

王军辉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7月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。2005年7月加入公司，历任资产管理部副经理、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兼风险管理部副经理、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兼风险管理部副经理兼风险管理部副经理。

（三）风险管理部副负责人

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。

二、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

(一) 行政责任人具体经历

2009.03--2011.0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

委员、副总裁

2011.03--2016.1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，总裁，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，总裁

2016.11-- 中国人寿保险(集团)公司首席投资官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，总裁

同时兼任：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董事、上海证券期货交易所会员理事

2015.06--2015.1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地区业务拓展副总监

2012.07--2014.0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地区业务拓展副总监

(三) 社会兼职情况

1. 行政职务及社会兼职情况

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常务理事、资金运用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；

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副会长、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。

2. 专业责任及社会兼职情况：无。

三、专业责任及披露

(一) 专业责任及披露

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不存在违法违规、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。本人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、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，亦不存在任何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。

(二) 本人及本人亲属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

本人及本人亲属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。本人及本人亲属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、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，亦不存在任何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。

(三) 本人及本人亲属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

本人及本人亲属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。本人及本人亲属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、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，亦不存在任何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。

(四) 本人及本人亲属持有本公司理财产品情况

本人及本人亲属不存在持有本公司理财产品情况。本人及本人亲属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、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，亦不存在任何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。

(五) 本人及本人亲属持有本公司其他金融产品情况

本人及本人亲属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其他金融产品情况。本人及本人亲属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、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，亦不存在任何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。

承诺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人承诺，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军辉与专业责任人刘忠

清波任公司

日无，且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公司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 2021.3.9



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经公司申请，本人于2021年3月，受聘担任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支持计划业务行政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“风险责任人”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，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，明确授权体系，

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刘江，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三

刘江

刘江

刘江

刘江

刘江

刘江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10月15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310101197810150011，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运营管理部主任，主要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工作。

2021

3

9